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 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胶城® 阿胶块		
注册人	山东东阿胶城阿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鱼山镇大刘村南铜鱼路东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140173	有效期至	2027年05月12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无		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140173

胶城® 阿胶块

【原料】 阿胶

【辅料】 无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 每100g含：蛋白质 70g

【适宜人群】 免疫力低下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 婴幼儿、孕妇、乳母

【保健功能】 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 每日1次，每次沿切割线折下6.25g，烊化兑食

【规格】 31.25g/片

【贮藏方法】 避光、密封，置干燥阴凉处保存

【保质期】 24 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 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40173

胶城® 阿胶块

【原料】 阿胶

【辅料】 无

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称量、切胶、紫外线照射灭菌（30～40℃，30min）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应符合YBB00212005的规定；药用铝箔应符合YBB00152002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棕褐色，色泽均匀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固有气味，气微香，味微甘
状态	片状，完整光洁；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和异物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0.5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1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1	GB 5009.17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0.1	GB 5009.15
铜（以Cu计），mg/kg	≤15	GB 5009.13
水分，%	≤15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3.0	GB 5009.4
甘氨酸(按干燥品计)，g/100g	≥18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L-脯氨酸(按干燥品计)，g/100g	≥10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L-羟脯氨酸(按干燥品计)，g/100g	≥8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丙氨酸(按干燥品计)，g/100g	≥7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		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	GB 4789. 2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 92	GB 4789. 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50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 10

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 应符合表4 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		
项 目	指标(每 100g)	检测方法
蛋白质	≥70 g	GB 5009. 5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净含量为31. 25g/片；允许负偏差为9%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阿胶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